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鈺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呂紹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仕興